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通知）

校党发〔2017〕6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创新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商 丘 师 范 学 院

2017年1月4日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2015年7月，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2015年9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真信会讲、水平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1.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度。按照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

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新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学校按照1:350-400的师生比配足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 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实践制度。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课程培训，选派更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由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的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增加专项经费，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学习考察活动。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访学和参加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不断提升教师的业务素质。探索运用网络开展远程培训，运用微信公众账号开展微培训，增强培训的灵活性、时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

3. 优化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吸引、鼓励校内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背景的学术带头人、教学骨干和党务工作者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建立一支比较稳定的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队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团支书、班主任骨干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聘请知名专家学者、社会先进人物以及成功人士作为思政课特聘教授，定期到校为学生作报告或指导实践。

二、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培育和推广富有创新性、吸引力

和实效性的优秀教学方法

1.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努力实现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渠道与多途径相结合、统一性要求与个性化需求相结合，逐步形成“讲、读、听、谈、看、走、写”多途径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讲”，即优化课堂教学，突出教师精讲；“读”，即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引导学生自学读书；“听”，即组织专题报告会，开阔学生视野；“谈”，即深化教学主题，引导学生畅所欲言；“看”，即利用影视资料激发学生兴趣，启迪学生思考；“走”，即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社会实践中锻炼成长；“写”，即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促学习、促实践，引导学生动手动脑，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2.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范式改革。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鼓励教师根据各章节主题、教学目标和学生基础情况选择合适的教学模式，如侧重启发与引导的“讲授型”模式、锻炼多向思维能力的“辩论型”模式、蕴含多重信息交流的“讨论型”模式、强化理论深度的“研究型”模式、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的“参观型”模式、注重实际生活体验的“实践型”模式等，以增加师生互动，提高学生在教学中的参与度，注重对学生的启发引导，提高课堂教学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3. 不断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收集解答制度，为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效

果提供有力支撑。开展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集体攻关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学内容中。开展统编教材教学重点难点集体攻关项目研究，深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研究。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打造一批精彩课堂。组织思想政治教育优秀论文评选，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三、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1. 进一步丰富实践教学形式。“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在已有名著选读、视频欣赏和法庭旁听等形式的基础上，探索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沙龙等实践教学形式。“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在已有专题讨论、视频欣赏、原著选读等形式的基础上，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中国梦论坛等实践教学形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在已有主题参观、抄读《共产党宣言》等形式的基础上，探索实施热点问题研讨、指导学生演讲辩论等实践教学形式。“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在继续做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基础上，适当增加课程论文、原著选读等实践教学形式。

2. 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教学体系。健全组织管理方式，逐步形成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协调配合的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学院要与

学校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承担党校、业余团校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团学骨干培训班的授课任务。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专业优势，指导师生开展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题的各种活动。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引导，每个理论社团均应配备一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

3.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使用。在已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实践教学基地的范围，筹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同时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的使用效果。

四、坚持管理与激励并重，建设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评价机制

1.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宏观管理。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观测点，即时动态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完善教学质量测评机制。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听课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新进教师试讲制度、学生意见反馈制度、考勤制度、教学设备使用与管理制度、教学档案管理制度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顺利开展。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在

教学上的精力投入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学校在制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及其量化积分标准时,要考虑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职业特点,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量化积分的占比。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宣传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线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3. 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方式。遵循知识评价与价值评价统一、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统一、知行合一等原则,以复合型的多元化考核体系取代单一的考核模式。废除以往期末“一试定成败”的考核办法,优化考核进程,实施“分层、分类、联考”化的课程考核改革。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结果在学生管理中的应用,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加权计入到学生的综合量化成绩中。同时学生的日常表现和综合量化成绩也可按照一定比例加权到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之中。

五、加强统筹协调,建设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条件保障体系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目前设“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五个教研室,负责并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

2. 落实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全校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均使用由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领导小组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严格落实学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合理设置教学规模，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3.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综合改革创新的条件保障。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的规定，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提供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社会考察等活动。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优化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办公环境，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和功能用房。

